

香港人向何處去？

本世紀上半期末，毛澤東寫了《南京政府向何處去？》，接著中國大陸政權易手，並形成迄今猶實際存在著的“一國兩區兩黨兩府兩制”的局面。本世紀下半期末，經過毛澤東繼承者和英國的協議，香港的政權即將易手，中國共產黨提出的“一國兩制”不啻一篇《香港人向何處去？》。

香港，是目前全球華人社會最自由、最富足的地方，號稱“東方之珠”。經過一百五十載的滄桑，這艘長年漫游海外的寶船就要駛返故國。船上近六百萬搭客前途未卜，他們任由新舊船主一再辦理移交手續而無從選擇，他們不知等待自己的未來命運是甚麼。寶船也許靠到一個更堅實的碼頭，也許是長久地停泊在避風塘內，也許中途擱淺或……，一切暫時都難以斷定。

面對1997年7月1日中英主權轉移的大限，數百萬香港人的反應是極端錯綜維妙的。出現了一股規模不大但人數穩定、可觀並漸次增加的向外移民潮流。雖然能夠將移民付諸行動的只是少數人，但大多數人的腦際肯定不止一次地閃過“移民！移民？”以階層而論，上下兩部分的態度比較明朗、肯定：上層富足者，或財產不多但年富力強、水平較高的專業人材，他們多義無反顧地向外走了；下層的廣大勞工大眾和一般職員，他們想走也走不成，只好安心等待有無奇跡出現。最最痛苦、動搖的是中產階級，他們雖然有資本可以移民，但那一點錢財拋到歐、美各國不啻滄海之一粟。他們捨不得離開生於斯長於斯、使自己奮鬥有成的香江寶島，想向外移民又不知未來命運是否好過1997年後故土，於是有多人還在觀望、徬徨。在香港居民中，自七十年代由大陸南來的新移民佔有相當的比例，這一二百萬人大致可分為兩類：大多數人經過一次移民，早已筋疲力竭，似無餘力再作生命途程中的另一次衝刺，要移民也只有等待其子女了；一部分人早

年幾經辛苦，也曾洗碗刷碟的，好不容易混到某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之地位，想移民又怕再度去洗碗刷碟，因此和其他中產階級人士同樣徬徨、動搖。

根據有關部門統計的數字，現在香港每年約有五六萬人向外移民，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一左右。這些人中間，除部分因直系親屬關係而得以移居他國外，多屬投資移民或人材外流。於是，近年來在香港社會中，“防止人材外流”的呼聲甚囂塵上，殊不知這種提法是違反歷史客觀規律的。

綜觀古今中外歷史之發展，移民潮流在在都有、比比皆是。一般來說，移民浪潮總是由落後地區向先進地區、由貧窮地區向富裕地區、由專制地區向自由地區波動的。一個充滿專制、貧困的落後地區，儘管禁止“人材外流”，但潮流往往難以人為地加以阻遏。反之，比較自由的富裕地區，通常總是“人材薈萃”，人流紛湧而至。其因無他，蓋人類天性總是要求豐衣足食、酷好自由獨立。其實人材之外流並非自今日始，觀諸數千年前的春秋戰國時代，當時各國為了爭霸稱雄，競相延攬人材，而眾多有識之士往往懷才四適、周遊列國。正是因為有競爭、有比較、有鑑別，所以出現思想上“諸子蜂起，百家爭鳴”、政治上“布衣興起，重用客卿”的黃金時代。許多立大功、建大業者多非本國人，而是由外國流入之人材，如齊用衛人管仲，吳用齊人孫武、楚人伍員，越用楚人范蠡、文種。尤其是秦國，更以善用百里奚、商鞅、張儀、范雎、李斯等客卿而馳名，並終於兼併各國而一統神州大地。

人材外流對於母國故土固然不利，但既然用不上或留不住，只好無可奈何任其去。況且以無階級的真正國際主義而言，“人材無祖國”。中外歷史上的人材外流或某些移民潮，對人類的進步發展是起過推動作用的。例如，英國、法國等歐洲人的移民美洲，使美國建成為今日全球人嚮往的自由民主聖地；中國歷代華僑的海外拓殖，對建

設各國的經濟、文化起了不容忽視的作用；1949年後，許多大陸中國人移居於港、台等地，對於今日亞洲這兩“小龍”的勃興貢獻良多；至於“六·四”以後、“九七”以前的華人移民潮，對於加拿大、澳洲及其他各國的發展作用如何，吾人將拭目以觀之。

外流人材之流向某國，自然是為了本身的利益。而某國之允許人材內輸何嘗不是如此。在這裏，切忌為危言聳聽的大理論、大口號所誤導而想入非非。“六·四”後許多留學生真的留在外國了，他們當然不是像某些人說的“賣國”。而外國留下他們也非純粹為了“人權”，更重要的是要利用這一大批華人中之“精英”，至於其他作用不大的外來移民便須大加限制，禁止他們“分一杯羹”了。對於各國之限制流民入口，自是無權抨擊、無可厚非，然以人類的博愛觀點視之，對各種難民似無大加譴責之必要。每當從香港電視的螢幕看到追捕、審訊、押解、驅逐“非法入境者”的鏡頭，自己的內心總是難以平靜。同是“移民”，合法者自是幸運兒，非法者只好自歎命薄。然不論合法、非法，這些移民者均屬自願，其衷心願望無非追求美好生活與民主自由，或者希圖更換環境以便改變命運。

一年多來，香港社會最熱門的新聞不外如下數項：基本法的諮詢定稿，支持大陸民主運動，堅持遣返越南船民，力爭港人之居英權，防止人材大量外流等。其實這些新聞雖然發生地點相距遙遠、參與民族膚色迥異，然其本質毫無二致：追求人的根本權利。越南人為了起碼的生存而甘冒葬身魚腹之風險，中國人為了民主自由而勇敢地吶喊、戰鬥，香港人為了保證未來幸福而關心基本法的制訂，部分香港人為了避免未來不可知的厄運苦苦向英國政府要求，英國人為了保證自身生活水平不致下降而拒絕香港人的請願。這一切一切，難道不都是人類保障自身衣食住行需要、爭取更加自由美滿生活的天性之充分體現嗎？！

最近，英國政府終於通過了新的港人居英權方案，由女皇陛下

御准恩賜五萬個家庭的成員，可以在1997年前成為大英帝國本土的子民。這當然是一件好事，因為至少可以滿足大約二十萬人自願追求的佳望。不過如果將此舉鼓吹為“防止人材外流”、“增強港人信心”，則又大可不必。雖然申請手續正在開始辦理，但誰可廁身這二十萬“幸運兒”之行列，恐怕大局早定。這五萬個家庭對1997年前港英當局的運作是絕對必須的：英國必須保護長期以來絕對忠於自己的特殊香港人，英國必須保證有一部分要員一直工作到主權移交為止，英國需要那些各界精英分子繼續為自己服務。至於此舉於港人信心是補是損，會否引起公務員的分裂，1997年前香港社會將出現甚麼軒然大波，現在要正確預言似嫌為時過早。

總之，能走的自己正在千方百計設法走，該走的英國也已妥貼周到在安排走。走的人無可厚非，不能說他們不愛祖國，因為愛國不一定“愛屋及烏”，況且選擇國籍、追求自由、反對暴政均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天然權利。可是，能走得成的畢竟是少數。對於必須或只能留在香港的絕大多數人，他們應該怎樣辦？擺在他們面前的，也有一個“向何處去？”的問題，那就是如何利用數年的光陰，為自己未來的生活，多爭取一點保證。

以現在大多數香港人的心態而言，最鍾意的是過著“自由自在”的生活，並且切望1997年後亦能如此。所謂“自由自在”，至少包括：第一，經濟繁榮，物資豐富；第二，政治自由，法制健全。這實際上正是故美國總統羅斯福所謂的“免受匱乏的自由”及“免於恐懼的自由”，是天賦人權。但這些只是港人的主觀願望，他們今日可以得到，而明日就很難預料了。譬如香港這個自由港的繁榮，是經歷長久歲月而由諸方因素促成的，現在許多港人的資本抽走了，而外資或中資立即填補了真空，他們的經營是否如本土人那樣兢兢業業，或者更有過之而無不及，難以一概而論、事先斷言。

至於未來港人的政治自由，同樣取決於多方之因素：中國大陸

未來政制之發展如何，繼續執政的中共能否信守其“五十年不變”的諾言，港人會否萬眾一心為爭取民主自由而鬥爭。這裏僅舉憲法與基本法為例，略抒自己的淺見。從字面上看，中國憲法規定的人民權利與自由不可謂少，諸如言論、出版、集會、結社等等，幾乎應有盡有。但這些自由一旦和總綱的堅持一黨專政等原則發生“衝突”，就全部化為烏有。這涉及如何界定言論、出版自由的限度問題。真正言論自由的標準應是“君子動口不動手”，如無以行動去破壞法制或政府的合法運作，僅有反對政府的言論、文字是無罪的。以是觀之，方勵之等爭取的無非是真正的言論、出版自由，怎麼可以因他僅在口頭、文字上反對總綱規定的“原則”，就宣佈或自承為違反憲法呢？違反憲法這個根本大法就是違法，是犯罪的行為，而行使言論、出版自由的天賦人權絕非犯法。另如香港未來基本法的總綱也規定了許多非堅持不可的原則，包括維護國家統一等等，倘若香港人以言論或文章發表不同的乃至相反的意見時，算不算違背基本法呢？像類似此等“法律漏洞”正需要廣大香港人民奮起力爭，以求修補、完善，不致將來重蹈“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詞”的覆轍。香港是個法制社會，以法律完善、明細而著稱，香港又有那麼多大律師、中律師，倘能致力於此而不畏強權、不謀私利，則一步實際的行動勝過一打民主的宣言，對於港人的未來就多一分幫助，是為“港人之福”！

二十世紀即將逝去，但人類迎來的將是新的更加美好的二十一世紀。雖然“何去何從”正嚴重困擾著香港的華人社會，但如能丟掉幻想，切實行動，則港人對未來無論遇到甚麼都不會驚惶失措了。但願我們不僅能拋棄“世紀末”的沒落感，而且能去除對“一九九七”的恐懼感，挺起胸膛去迎接明日、明月、明年、明世紀！

1990年8月1日於香江南溟齋

（紀念新加坡“南洋學會”創立五十周年、“邁向廿一世紀的海外華人社會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；另刊於《中國歷代之興治盛衰亂亡》，學津書店2000年增訂版）